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渝医保发〔2018〕12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重庆市抗癌药 专项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社发局、市场监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局、食药监局，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抗癌药加快降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

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抗癌药省级专项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4号）要求，决定开展重庆市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实施抗癌药省级专项集中采购，在国家对抗癌药降税的基础上，鼓励药品生产企业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保证药品供应，切实减轻患者费用负担。

二、主要原则

质量优先，保障供应；集中采购，降低价格；公开透明，全程监管；部门联动，动态调整。

三、实施范围

（一）机构范围。纳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定点医疗机构（含国企医院和在渝部队医院），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

（二）药品范围。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药品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中涉及的抗癌药品为基础，基本覆盖降税范围内的抗癌药。不包含直接挂网的2015年国家药品价格谈判和2017年国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涉及的药品，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联合采购的药品，以及2018年国家医保目录谈

判准入的抗癌药。

四、实施思路

由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组织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和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商按要求自愿提交申报材料，实行分类采购。原执行有关规定中与本次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一）药品企业根据我市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规定申报最新价格，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该药品的挂牌价，医疗机构不得高于挂牌价进行采购。

（二）挂牌价实行动态调整，凡我市挂牌价高于全国范围内最新产生的最低省级挂网/中标价格的，将按照最新产生的最低省级挂网/中标价格进行调整。原则上由重庆药品交易所每月调整，以上月最后1日外省正在执行的、最新产生的最低省级挂网/中标价格为比对调整依据，每月15日公布执行。若在外省无最新最低价产生，按保持原来价格不变进行处理。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品种药品，相同剂型不同规格产品挂牌价不能价格倒挂，否则将按价低者调平。

五、工作安排

（一）2018年11月，全面启动专项采购工作，召开药品企业、医疗机构等动员会，启动抗癌药企业申报及价格管理等信息化功能的系统开发，完成药品企业申报降价的有关工作并发布公告等。

(二) 2018 年 12 月，申报降价药品价格生效，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开展宣传，引导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降价的药品让群众受益等。

(三) 2019 年，每月开展价格动态调整工作。

六、职责分工

在市政府组织领导下，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和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共同做好抗癌药省级专项集中采购工作。市医保局要落实牵头责任，制定好工作计划，确保进度，同步做好医保支付标准和报销政策落地。市卫生健康委要指导各级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和诊疗范围畅通进院渠道并按新的价格采购和销售。市药监局要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为集中采购工作提供药品质量评价技术支持。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要按照实施方案及细则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挂网等具体实施工作，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及时做好配送及与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等工作。

七、综合事项

(一) 挂网管理。对资质过效期等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按照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的要求提供并完善相关资质材料。对于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报价高于全国现行省市级最低采购价的，予以撤网。

(二) 价格调整。采购周期内，外省市产生新的最低采购价的，生产企业应在一个月内向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提出调价申

请，本品价格相应下调。生产企业因其他原因自主提出下调价格申请的，本品价格相应下调。新公布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由生产企业提出挂网或价格调整申请，申报价格应不高于各省市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低采购价，由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所按规定予以挂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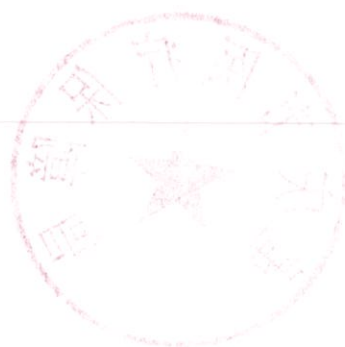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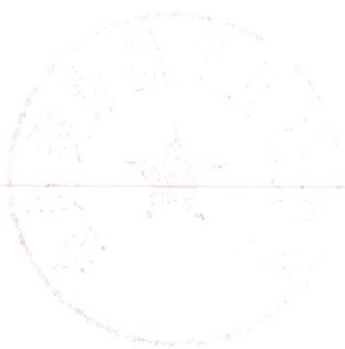
（三）保障措施。集中采购药品的配送管理、结算管理、监督管理等按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及相关规定执行。强化对药品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的诚信体系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医疗机构采购的品种、企业、价格等信息将向社会公布，并与医保考核等挂钩。强化对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采购平台采购行为和价格动态调整的监督。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组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